

# 实施汕尾妇女儿童医院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汕尾妇女儿童医院：

我局于2020年5月12日对你院申请的汕尾妇女儿童医院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该项目依法必须开展水土流失监测，请立即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之一。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院应对水土保持设施

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项目所涉及的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院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汕尾水务局

2020年5月12日